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佳欣

電話：05-5522630

傳真：05-5323022

電子信箱：ylhg2078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二字第113262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YG14298\_1\_21085932559.pdf)

主旨：為使民眾更便利瞭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權益相關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運用衛生福利部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監字第1133560203號函。
- 二、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稱勞保局）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，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先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網站，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民眾提起爭議審議時常見的8項服務，例如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Q&A」、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、

古坑鄉公所 113/03/21



1130004641

「爭議審議流程圖」、「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查詢」及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」等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2年因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，提出新事證或補充相關文件資料後，經勞保局重新審查改核案件有125件（47.35%）；另有7件（2.65%）經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後撤銷，顯示民眾透過爭議審議制度，約5成可獲得救濟。

五、為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，建請貴公所協助加強宣導，民眾遇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或疑義時，可多運用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，查詢及利用爭議審議相關服務或權益說明。又民眾如不服勞保局對國民年金所作之核定，欲申請爭議審議，亦可透過該專區下載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或使用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，以獲得即時救濟。

六、上開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PSC/np-4857-118.html>），歡迎多加宣導與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